

合同编号: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大兴国际会展中心和消费枢纽片区交通专项规划

甲 方: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大兴国际会展中心和消费枢纽片区交通专项规划（以下简称本项目）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在北京市大兴区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如下：

1.1 负责编制北京大兴国际会展中心和消费枢纽片区交通专项规划。规划项目四至为：东至广运大街聚远街、西至弘礼街、南至燕冀路、北至机场北线高速，总面积约8平方公里。规划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背景；对研究范围内的土地利用、交通设施及运行状况进行分析，并研究现状交通出行特征，总结现状问题及症结；进行相关案例研究；交通需求分析及预测；制定交通目标与策略；结合规划目标与策略，从道路系统、公共交通系统、货运系统、停车设施系统等方面进行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方案研究；分情景开展方案评估；提出近期交通设施实施计划。

1.2 本项目报告编制内容应满足相关部门及甲方对研究内容及深度的相关要求。

1.3 完成本项目结题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1.4 配合城市设计方案、建筑方案征集任务书编制等工作。

1.5 负责协助甲方向北京市、大兴区等相关领导汇报。

1.6 乙方对本项目实施技术跟踪服务，及时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与所提交成果资料相关的咨询问题，以及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应由乙方处理的其他问题。

二、项目完成期限与成果资料数量

2.1 本合同书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基础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得到甲方要求开始工作的通知后，在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本项目成果初稿并交付甲方；

2.2 甲方在收到初稿后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初稿予以审查并向乙方反馈审查结果，乙方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合理反馈意见免费进行完善修改，直至符合

本合同的约定；

2.3 乙方应提交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所形成的全部电子版文件（PDF、Word、PPT格式）和纸质版文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专家评审会的评审意见及相关文件、项目规划方案研究报告等；

2.4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汇报工作并提供项目全过程的咨询服务；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事项，并完成方案编制，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会或经甲方专题会确认止。

三、服务依据及验收要求

3.1 服务依据：

3.1.1 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总体规划（2019-2035）》《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等上位规划。

3.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提供的资料。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标准要求。如甲方有相关新的合理要求，乙方应调整服务满足相应的要求。

3.2 验收要求：

3.2.1 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下成果资料，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标准要求。乙方应当知晓并确认：即便甲方已对乙方成果确认并就此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但乙方仍旧对本合同项下提交甲方的成果负有质量保证责任，有义务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正或在甲方要求的合理范围内完成相关成果的修正。

3.2.2 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工作计划推进合同履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事项，并完成方案编制，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会或经甲方专题会确认后即为验收通过。如乙方编制的成果资料不能通过甲方的审核验收，则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对成果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获得相关部门审核批准为止，修改、完善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3 乙方知晓并同意：本合同项下项目咨询服务最终验收时间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确发生推迟的，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解决。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4.1 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4850000 元

（大写：肆佰捌拾伍万元整），包含各项税费、年度计划中的全部规划咨询服务费用、专家评审会费用等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乙方同意并承诺：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结算金额以本项目审计单位（如有）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无审计单位，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结算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金额为准。经审定的咨询服务费为价税合计，是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取得的全部价款，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配合甲方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审查、监管工作，并承诺本项目后续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金额不一致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4.2 费用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项目负责人员书面名单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5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乙方中标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小写：1455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4.2.2 乙方提交项目中期成果向甲方汇报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5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乙方中标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2425000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4.2.3 项目最终定稿提交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且本项目由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5日内按照审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结算金额剩余未付款项；如无审计单位审计，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结算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经审定的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结算金额剩余未付款项。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安排拨款申请，并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迟支付的违约金责任。

4.2.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若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法、不规范导致付款延迟或付款有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2.5 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乙方未尽到告知义务导致付款延迟或付款有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2002682192001311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4.2.6 若甲方依照财政要求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全部咨询服务费用后，乙方并不当然解除本合同项下应尽的全部责任及义务，乙方确有相关服务工作仍未完成的，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数据，或就乙方向有关单位查阅、复制乙方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及数据提供必要的支持；

5.1.2 甲方应负责规划方案研究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5.1.3 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5.1.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5.1.5 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5.1.6 法定或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时间进度内提交合格的成果，并对提交成果负责；乙方应确保提交的成果及提供的服务不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依法对甲方的处罚、索赔和其他权利要求）；

5.2.2 乙方提交成果后，应根据甲方的合理审查意见免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

充；

5.2.3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独立完成甲方要求的事项，确需将本合同约定的部分事项转委托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5.2.4 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保证所提交成果的质量，按时交付符合要求的项目成果，并负责文本的装订，按合同要求的数量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

5.2.5 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有义务针对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相关政策和业务方面的咨询服务，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并经甲方采纳的顾问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5.2.6 乙方自行组织因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工作；

5.2.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项下咨询项目需求所提供规划设计项目组成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知晓并保证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组成员，如需要变更时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变更后的项目组成员不得低于原来的水平；

5.2.8 如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甲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乙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5.2.9 法定或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六、保密与知识产权

6.1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方披露。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工作完成后，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归还给甲方。乙方所知晓的甲方及本项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侵害甲方权益。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6.2 除法律及双方另有规定外，就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按时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

担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5%的违约金，超过七日没有交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根据本款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按时支付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拒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承担逾期应付价款的0.5%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的20%。

7.3 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应当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时限无条件修改，直至达到验收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编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事件发生于不可抗力发生前的除外。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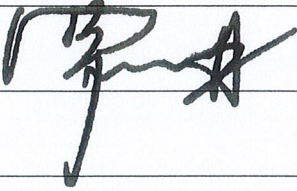
9.2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合同签署页上所列明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以直接专人送达的，以法定代表人或指定收件人接收日视为送达；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送达的，交邮后第3工作日视为送达。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持积极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有 叁 份，乙方持有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堡镇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D栋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 话	68010701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	0200268219200131156		



2022年7月19日



2022年7月19日